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3）京0112民初15383号《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传票》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

被告（被申请人）：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057,331元和利息（以9,057,331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日开始计算到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在9,057,331元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对原告承建被告开发的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小街村住宅及配套项目1#住宅楼等5项工程的折价或拍卖款优先受偿。

3、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

申请人中天建设与被申请人君合百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内

存款或等值财产。申请人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供担保。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君合百年名下银行账户内存款 9,229,621 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京 0112 民初 15383 号《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传票》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